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及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前及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¹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²⁾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型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劉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聚芯微企業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和利國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禾芯投資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芯創投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和利資本 ⁽⁴⁾⁽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雨晴女士 ⁽⁴⁾⁽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網信通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華業天成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業林先生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華君先生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湖杉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湖杉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表內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表內所示總數可能並非其前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2.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3. 劉先生為股份激勵平台聚芯微企業、致匯聚芯、致科聚芯、致拓聚芯及武漢致芯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聚芯微企業、致匯聚芯、致科聚芯、致拓聚芯及武漢致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禾芯投資（和利國信的普通合夥人）由其普通合夥人和利資本控制並由寧芯創投擁有75%。寧芯創投由和利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王雨晴女士（持有和利資本95%權益）分別擁有50%及3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禾芯投資、寧芯創投、和利資本及王雨晴女士被視為於和利國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南京智芯聚的一般合夥人為和利資本，而和利資本由王雨晴女士擁有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利資本及王雨晴女士被視為於南京智芯聚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由中網信通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網信通被視為於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深圳華業天成為橫琴華業天成（華業啟融、華業啟成、橫琴華業及共創未來的普通合夥人）、共創華業（華業續創的普通合夥人）、華業芯聯及華業瀾芯的普通合夥人，間接持有橫琴諾華（五岳華諾的普通合夥人）70%股權。其由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華業天成、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被視為於華業啟融、五岳華諾、華業啟成、橫琴華業、華業續創、共創未來、華業芯聯及華業瀾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無錫湖杉由上海湖杉控制，無錫湖杉的一般合夥人為湖杉芯聚、湖杉明芯及湖杉星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湖杉及上海湖杉被視為於湖杉芯聚、湖杉明芯及湖杉星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以致於其後日期令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